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医院食堂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辛路2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北京酒里尝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德路2号院7号楼2层208

法定代表人：刘宏宇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接甲方食堂运营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由乙方运营甲方食堂（以下简称“该食堂”）并为甲方职工及住院病人提供就餐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地点

1、服务地点：

- (1)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辛路2号南口医院南院区；
- (2)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新兴路68号院南口医院北院区。

2、服务内容：为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医院职工及住院病人提供就餐服务，进行餐饮服务管理，负责食材采购、食材加工、安全生产等。

第三条 服务方式、期限、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期限1年，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

2、合同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食堂场地及已有设施，进场前甲乙双方对甲方食堂原有面积、功能分区及设备、设施进行清点登记造册。双方共同在交接清单上确认签字后，甲方将食堂交由乙方运营，实际交接时间以交接清单为准，乙方在交接完成后3日内进场。合同期满后3日内，双方应对交接清单上的包括设备、设施在内的各项食堂基本情况进行核验，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误后，乙方将食堂及附属设备、设施交还甲方。

3、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对食堂已有设施合理使用、妥善保管，如出现损毁、丢失的，乙方应按损毁、丢失时的市场价格进行赔偿。

4、乙方在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实际要求的前提下，自主运营，自负盈亏，负责食堂运营所需的人员工资，食材采购及加工，烟道清洗并提供清洗报告，水

电气等能源支出，日常运营使用的工具和耗材，以及其他因食堂运营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除按本合同之约定承担向乙方支付运营费用（餐补）的义务外，无须承担食堂运营产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

5、甲方将每月职工餐补按照 300 元/人的标准支付给乙方用于食堂运营，每月餐补总金额根据每月甲方在职人数及财务规定发放数计算，双方按月制作清单予以确认。每月 10 日前，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职工名单按照 300 元/人的标准为甲方职工饭卡存入金额，该金额仅用于甲方职工在乙方运营的食堂内消费，不得兑换现金、不得转让，且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不予退还。

6、本合同期限内，运营费用（餐补）合计金额以 ￥ 14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为上限，包括乙方提供食堂运营、餐饮服务及税费等一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超出上限的费用或其他费用。费用总金额到达上限的，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义务。

7、甲方于每月__日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的运营费用，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乙方迟延开票或发票信息错误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8、甲方开票信息：

9、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酒里尝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2000412092005662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山街支行

法定代表人：刘宏宇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1000199126304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用餐人数：南口医院职工约 400 人及医院住院病人。

2、售餐方式：面对职工售餐应使用医院提供的饭卡刷卡系统；对住院病人售餐可选用刷卡系统、微信、支付宝等，由乙方与住院病人直接结算，甲方不参与该结算。

3、乙方应提供早、午、晚餐、公务餐等。

4、乙方应确保：

（1）早餐开餐时间不得晚于早 7:30 分，主食不得少于 3 种，供应鸡蛋，粥汤 3 种，供应牛奶。

(2) 午餐开餐时间不得晚于 11 点 30 分，主食 3 种，热菜 3 荤 3 素，凉菜 1 荤 1 素，粥汤 2 种，水果 1 种，并配备各式调味小料。

(3) 晚餐开餐时间不得晚于 17 点 30 分，主食 2 种，热菜 3 荤 3 素，凉菜 1 荤 1 素，粥汤 1 种，水果 1 种。

(4) 公务餐按照甲方下达的就餐标准进行加工制作，乙方提供菜单方便甲方职工订餐。

5、人员需求

(1) 食堂应配备厨师、面点师、配菜工、窗口服务人员等。

(2) 厨师：具有厨师资格证；其他工作人员：具有医疗单位出具的身体健康证。

6、技术要求

(1) 所配厨师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食、所需相关菜品制作方法的能力（面点包括馒头、包子、饺子、面条、烙饼、点心等）。

(2) 食品制作符合安全卫生操作规范，要配合甲方管理人员进行食材的验收。

7、营养及品种要求

(1) 合理搭配、荤素搭配、粗细搭配，营养丰富。

(2) 食品制作体现色、香、味的特点。

(3) 营养要求要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用餐标准应符合成人营养配比，根据住院病人所需及时调整配餐需求。

8、安全要求

(1) 厨师及餐饮服务人员应具备熟练的工作能力，对设备、制作工序的操作能力，保障人身及水电气设备的安全。

(2) 提供完备的维护方案及安全预案，确保无人身、卫生、水电、设备事故的发生。

(3) 每日餐品需按照食品卫生部门相关要求留样。

(4) 厨师依据用水、电、气的安全规范进行操作，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下班时做到“三关”，关气源、关电源、关水源。

(5) 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定期清理油烟管道。

(6) 负责本合同项下食堂、库房的安全防火管理和饮食卫生工作，防止火灾和食物中毒。

(7) 乙方每年组织四次消防、食品应急突发事件演练，全员必须参加并形成演练报告。

(8) 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如有不符合标准立刻整改。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及餐厅正常供餐环境。

(2) 甲方负责食堂及厨房的基础装修工程。甲方负责食堂就餐区域的桌椅采购。

(3) 甲方配合乙方提供政府部门证照及文件需要的相关手续。

(4) 甲方对乙方管理中的餐饮质量、服务质量、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食品采购和原材料管理等有知情权。如乙方在供货、结算、食品操作方面出现违规和违反本合同约定现象(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过期、变质食品、三无产品，不能保证正点开餐或出现菜品严重断档现象等)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提出整改要求。合同期内，如乙方累计出现上述六次及以上违规和违反本合同约定现象，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如乙方制作的饭菜等出现卫生质量问题，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甲方向乙方已经实际支付的运营费用(餐补)总金额的 20%计算，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视乙方违约行为性质严重性，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6)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不满意，可以提出调整意见，乙方应在一个月内予以更换。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服务人员健康证等相关证明并将与之相符的复印件交由甲方备查，证明文件等发生变更时，乙方须提前告知甲方并及时更新复印件。合同期内，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食堂转租、转让、转借他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甲方向乙方已经实际支付的运营费用(餐补)总金额的 20%计算，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遵守国家关于消防、安全、食品卫生、防疫和人员的管理制度。

(3) 乙方保证所售食品及其操作程序严格按国家《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及北京市防疫部门标准执行，接受卫监所检查、指导和监督，保证食物的质量，尤其是保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承担发生食物中毒的后果及责任。

(4) 乙方必须服从当地消防部门的管理，因违反消防管理规定和管理不当造成的消防事故（甲方负责提供食堂区域消防器材），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5) 乙方需遵守甲方院区的各项物业管理制度。食堂应为甲方专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严禁向甲方及甲方住院病人以外人员提供就餐。

(6) 乙方制定食堂管理制度并需征询甲方意见。乙方需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食堂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管理。乙方指派专人收集甲方的意见与建议，保证 24 小时内予以处理或回复。

(7) 乙方负责保证为甲方员工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及公务用餐。乙方应具备制作所需菜品规格、品质的能力，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标准，为甲方提供各类用餐做好准备，保证烹饪技术和各项服务到位。

(8) 乙方须爱护甲方所提供的就餐设施，规范合理使用本合同项下食堂及相关设施，如造成本合同项下食堂原有设备、设施损坏或丢失，乙方应予以更换或按价赔偿。乙方应每天负责对使用的厨房设施、用水、用电、用气等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工作。如因乙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桌椅及环境损坏，由乙方负责进行维修或更新。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拆改现有建筑结构装饰、设备。否则，乙方应予恢复原状，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乙方负责提供食堂的餐厨器具、厨杂用品、餐盘碗筷等各项物品。

(11) 乙方负责与乙方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负责进行上岗培训及日常管理，所有人员要持劳动、公安、卫生防疫（从业人员健康证）等部门签发的有效证件上岗，所有证件都由乙方负责办理。乙方还应每年为乙方员工进行体检，保证健康状况符合餐饮行业要求，发现不符合健康标准的，应立即更换工作人员。

(12) 乙方负责乙方员工的工资发放，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北京市人民政府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如乙方员工出现工伤及安全事

故，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安排。乙方与乙方员工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3) 乙方员工的工作服及基于乙方要求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负责每餐后对餐具进行必要的消毒及日常维护。

(15) 乙方负责该餐厅内的清扫卫生及垃圾清运等事项，及时清理烟道及泔水残食处理。乙方应定期进行卫生检查整改，防止蟑螂、鼠蚁及蚊蝇的滋生，所有维护、清运费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必须对每餐食品 48 小时冷藏留样。在加工制作食品时，必须做到：生熟分开、荤素分开。

(17) 乙方后厨人员和前厅分餐人员应注意个人卫生，均须分别统一着装。工作装须做到干净、整洁。分餐人员分餐时做到戴一次性口罩、手套。

(18) 乙方必须定期对其员工进行法律法规及消防安全、食品卫生等教育培训。

(19) 乙方必须教育员工注意节水、节电、节约燃气，随时告诫员工注意节约食品原材料，爱惜甲方为食堂提供的设施设备。

(20) 乙方不得利用食堂进行违法违规、损害公共利益的活动。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因违反规定或管理不善对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21)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余欠货款或借贷金钱，不得使用本合同项下食堂及附属物对外抵押或质押，乙方出现上述行为，概与甲方无关，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2) 乙方负责餐饮原材料采购，其购买的食物、食材原料、调料必须符合国家及当地的食品安全标准，向甲方提供必要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因乙方采购的原材料导致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3) 乙方须保持操作间干净整洁，库房物品摆放整齐，符合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

(24) 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盗窃等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所属员工对因本合同而知悉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在未经双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

资料, 否则视为违约。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结束, 双方均应保守秘密信息直至相关信息被合法公开。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未能履行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 并且在收到守约方的书面通知十五天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 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而无须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已发生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 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 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八条 本合同为甲乙双方就甲方食堂合作事宜所订立, 除本合同及附件列明的陈述、承诺或保证外, 甲乙双方不受其它有关陈述、承诺或保证的约束(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的本合同补充协议除外)。

第九条 所有由于本合同引起的争议, 应首先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有权将有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未解决前或有关争议按本条规定进行解决期间, 双方必须继续履行各自按本合同承担的义务。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 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并在事件消除后 10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可协商解除或延期履行, 已发生费用按实际情况结算。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执行适用中国法律。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2025年11月01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2025年11月01日